



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

春節期間維護金融機構及
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



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報告日期：113年1月30日



簡報大綱



壹

前言

貳

金融機構安全維護

參

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及代保管現金

肆

結語

壹、前言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自**113年2月1日22時起至2月15日24時止**，展開為期15天「**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**」，其中「**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及保護民眾存取款安全**」，秉持「**偵防並重、防制犯罪**」策略，維護治安順遂，讓人民安心過節慶。

領錢存款要小心



警察護鈔真安心

貳、金融機構安全維護

➤ 四項重點工作

項目1：辦理防搶演練、自衛編組演練

- ◆ 各分局結合金融機構辦理防搶演練。
- ◆ 協助金融機構辦理自衛編組演練。

項目2：強化金融機構巡邏、守望勤務

- ◆ 各分局依轄區治安特性及治安重點，規劃勤務，提升巡邏、守望密度及強度。



貳、金融機構安全維護

➤ 四項重點工作

項目3：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

- ◆ 各分局更新轄內金融機構清冊，辦理安全檢測。

項目4：反詐騙及防竊、防搶宣導

- ◆ 各分局運用多元媒體及藉由實體活動進行反詐騙及防竊、防搶宣導，提升民眾犯罪預防知能。



貳、金融機構安全維護

一、辦理防搶演練、自衛編組演練

- 1、「防搶演練」：各分局主動協調金融機構辦理，警民合作，強化防搶作為，已辦理13場次，預計辦理17場次。
- 2、「自衛編組演練」：各分局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，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。迄今已辦理32場次。

113.01.24 第六分局結合灣裡農會辦理防搶演練



113.01.04 永康分局結合永康區農會大橋分部辦理防搶演練



113.01.25 白河分局結合京城銀行辦理防搶演練



貳、金融機構安全維護

二、強化金融機構巡邏、守望勤務



- 1、各分局依據轄內治安狀況分析，加強中小型金融機構之巡邏密度及見警率，加強注意可疑人車及未懸掛車牌車輛。
- 2、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，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，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。

貳、金融機構安全維護

三、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



113.01.16 辦理遠東銀行崇德分行安全檢測



113.01.19 辦理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安全檢測



113.01.21 辦理青錦銀樓安全檢測

- 1、定期更新轄內金融機構清冊，並鼓勵轄內金融機構自行針對內部與周邊環境進行全面安全檢測，降低被害風險。
- 2、進行安全檢測，同時向業者及保全人員宣導安全注意事項，以強化自身防衛意識與能力。

貳、金融機構安全維護

四、反詐騙及防竊、防搶宣導

- 一、運用多元媒體及各式網路社群平臺推播防詐騙及防竊、防搶宣導圖文。
- 二、結合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民間團體等，利用年節易聚集人潮、金流處所，辦理宣導活動。

113.01.11 竹林社區關懷據點宣
導



113.01.18 眷村年貨大街宣
導



113.01.19 眷村年貨大街宣
導



參、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及代保管現金

一、護鈔服務

-實施期程- 全年即時提供存提款護鈔。

-實施對象- 民眾及業者、金融機構。

-實施作法- 接獲請求存提款護鈔服務，即時派員協助，以確保民眾及業者申請存提款安全。



參、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及代保管現金

二、春節期間代保管現金服務



-實施期程- 113年2月1日22時起至同年2月15日24時止，
為期15日。

-實施對象- 各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寺廟、公益彩券銷售站、
傳統市場銷售站、金銀珠寶業等。

-實施作法- 於接獲代保管現金請求，即時派員協助，並請申
請人自行封裝並親自簽章捺印，受理人員及申請
人共同檢視確認，並拍照或錄影存證，移置代保
管現金專櫃。



參、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及代保管現金

三、廣泛宣導

- 利用本局各單位網站（頁）及臉書貼文宣導。
- 協調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，透過「臺南市政府LINE群組」協助推播。
- 錄製宣導事項語音檔光碟，於廣播電臺、里辦公處、寺廟等單位及各大醫院、車站、賣場、百貨公司等設有中央廣播系統者，播放宣導。
- 協調轄內大眾傳播媒體、平面媒體廣為宣傳。



肆、結語

春節期間全民迎春慶團圓，富有家庭團聚之傳統意涵，為使民眾安心感受年節溫馨時刻，本局針對春節期間較易發生或影響民眾治安感受之犯罪，強化防處作為，共同維持春節期間治安平穩順遂，讓人民安心過節慶。

